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氰胺项目二期（年产 9 万吨  
三聚氰胺和 1 万吨双氰胺）

#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b>1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b>	<b>3</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b>	<b>3</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2.2 公开方式 .....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	6
<b>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b>	<b>6</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6
3.2 公示方式 .....	7
3.3 查阅情况 .....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1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b>	<b>11</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b>	<b>11</b>
<b>6 诚信承诺 .....</b>	<b>12</b>

## 1.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要求，采用网上公示、刊登报纸、张贴告示三种方式进行。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正式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工作；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并在公示期间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和 17 日在眉山日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并同步开展了张贴公示。在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间，同时设置了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

本项目首次公示与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工程提出异议和反对意见。公众调查结果说明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得到当地人民群众和单位的支持。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公开内容包括：1)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3)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4)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5)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满足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开的方式，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网址：

<http://www.gesc.cn/info.aspx?id=463&pid=92&cid=4>

公示截图：



图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工程提出异议、建议和反对意见。

## 3.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并在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示栏区域进行了张贴公示。同期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和 17 日在眉山日报对项目有关事宜进行了报纸公示。在第二次公示以及报批本公示期间，同时设置了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

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报纸公示及张贴公示均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二）环境质量现状；
-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概述；
-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 （八）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九）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十）公告说明。

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要求。

## 3.2 公示方式

采用网络公开、刊登报纸、项目区域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公示。

### 3.2.1 网络公示方式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3年2月10日在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示。公示网址及相关公示截图如下：

公示网址：

<http://www.jxgf.com/info.aspx?cid=4&pid=92&id=468&page=1>

公示截图：

##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吨氟胺项目二期（年产9万吨三聚氟胺和1万吨双氟胺）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公示

2023-02-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30万吨氟胺项目二期（年产9万吨三聚氟胺和1万吨双氟胺）

(2) 建设单位：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建设项目性质：改扩建

(4) 项目建设地点：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5)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171846万元

(6)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合成氟胺厂房、尿素厂房、造粒塔及转运站、三胺生产框架、双氟胺生产框架、氟胺分离框架，配套的开工锅炉、二氧化碳压缩厂房、维修车间、气防站、气源站、总变站、消防泵房、配气站、配电量、化水站、循环水站、配电量、机柜间、办公楼、综合楼、污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公辅设施及“三废”处理设施等。

以天然气为原料，按照“天然气-合成氨-尿素-三聚氟胺-双氟胺”的循环产业链，采用绿色环保、节能低碳、安全可靠的先进工艺，建设各相关中间原料和产品装置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形成年产9万吨三聚氟胺产品和1万吨双氟胺产品的生产能力。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1：年产30万吨氟胺项目二期（年产9万吨三聚氟胺和1万吨双氟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g0mE8mDn9mVNI3zQoMDBA>提取码：xxH6

公众可联系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申请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联系人：高兰

电话：028-38183770

邮箱：724945598@qq.com

环评机构：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199号长红科技大厦

联系人：李老伟

电话：028-61332195

邮箱：760206953@qq.com

####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者相关公众。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g0mE8mDn9mVNI3zQoMDBA>提取码：xxH6。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提出意见。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图 3-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截图

### 3.2.2 报纸公示

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和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眉山日报对项目有关事宜进行了报纸公示，眉山日报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项目



的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项目报纸公示内容见图 3-2 和图 3-3。

**仁寿县黑龙滩中铁安置房商业用房租赁权  
拍卖公告**

眉仁公资告(2023)1号

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寿县分中心将于2023年3月1日10:00在黑龙滩镇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依法对仁寿县黑龙滩镇的“金山花园”A区33处、B区29处、C区26处,“开元雅筑”A区8处、B区7处商业用房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标的的具体情况详见《拍卖文件》。

凡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2月15日至2月28日前登陆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寿县分中心网站

(<http://www.msggzy.org.cn/FrontRenShou/>)获取本次拍卖文件,并网上办理竞买手续、交纳竞买保证金。

咨询电话:  
梁女士 19960505300  
李先生 13258325356

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寿县分中心  
四川眉山眉州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5日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氰胺项目二期(年产9万吨三聚氰胺和1万吨双氰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g0mE8mDn9mVNI3zQoMDBA> 提取码:xxH6,  
纸质报告书可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所查阅。

二、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等。

三、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等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地址:四川省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高兰  
电话:028-38183770  
环评单位联系人:李老師  
电话:028-61332195  
邮箱:724945598@qq.com

四、本公示起止时间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图 3-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登报公示（一）

# 眉山天府新区： 多措并举 守护河畅水清

本报讯(曾丽英 彭静雅)连日来,国考断面球溪河发轮河口上游段外来入侵物种大藻(别名水白菜)泛滥,绵延数里,部分已出现腐烂恶化水质的趋势。为尽快恢复球溪河北斗段流域河畅、水清,眉山天府新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守护河道环境。

溯源排查锁定目标。部门乡镇联动,通过无人机航拍、实地走访排查河道环境、两岸垃圾、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制定初步治理方案。

专家受邀现场把脉。邀请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专家现场指导,针对水藻雌雄同株、繁殖迅速的特性,专家建议采取以围、捞为主,自然消纳、掩埋处理的方式打捞水藻。

“清河行动”确保水质。此次专项“清河行动”购买专业打捞船1艘,出动当地渔船4艘,组织打捞人员24人,挖掘机2台,累计打捞360000余平方米水域面积的水藻、漂浮垃圾、枯木树枝,重现球溪河河畅水清面貌。

“清河行动”的开展,进一步增强了干部职工和群众对保护河流、保护环境重要性的认识,改善了河道周边生态环境,形成了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达到了“水面无杂草、垃圾,河内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的良好效果。

下一步,眉山天府新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将继续坚持把落实河长制工作与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有效结合,高质量建设整洁、干净的眉山天府新区。

##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氰胺项目 二期(年产9万吨三聚氰胺和1万吨双氰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g0mE3mDn9mVNI3zOoMDBA>

提取码:xxH6,

纸质报告书可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所查阅。

二、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等。

三、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等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地址:四川省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高兰

电话:028-38183770

环评单位联系人:李老師

电话:028-61332195

邮箱:724945598@qq.com

四、本公示起止时间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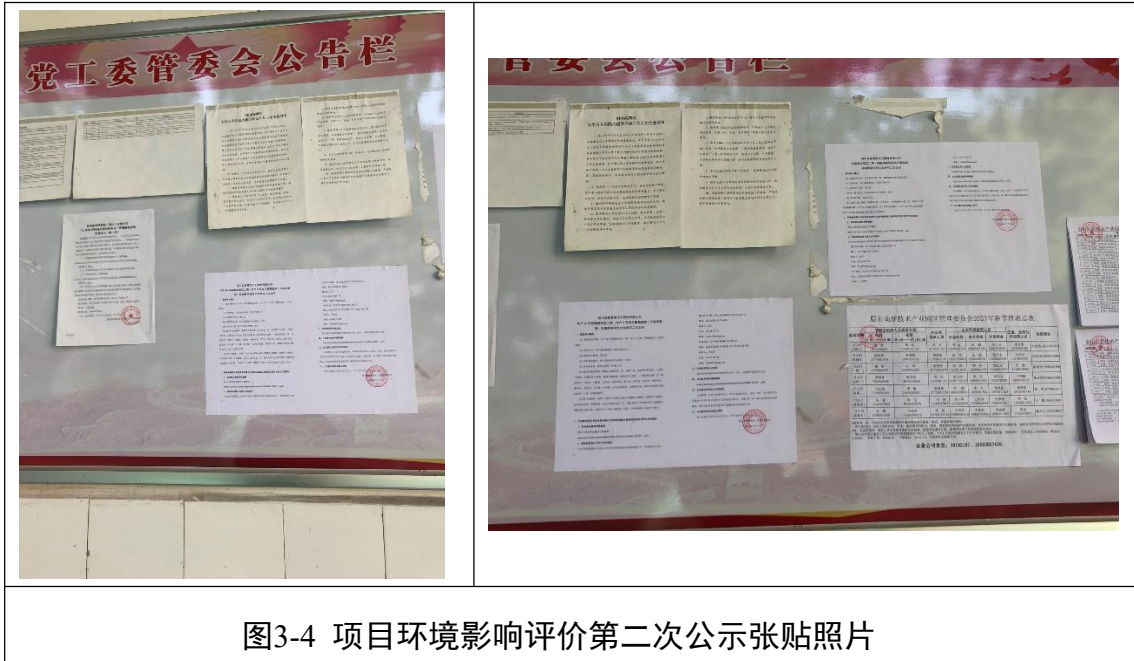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图 3-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登报公示(二)

### 3.2.3 张贴公告

建设单位于2023年2月10日-2月23日期间在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示栏区域进行张贴公示，张贴地点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项目张贴公示见图3-4。



### 3.3 查阅情况

目前无公众对查阅场所进行纸质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首次网络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工程提出异议、建议和反对意见。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除网络、报纸、张贴之外的其它公众参与方式。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由于在首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工程提出异议、建议和反对意见，因此无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年产 30 万吨氰胺项目二期（年产 9 万吨三聚氰胺和 1 万吨双氰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氰胺项目二期（年产 9 万吨三聚氰胺和 1 万吨双氰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